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47461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197p2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5—029机织服装制造；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服饰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32499534XH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袁少溜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少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袁少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714751957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欧晓萍	03520240544000000088	BH064829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欧晓萍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064829	
徐伟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4230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714751957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欧晓萍（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44000000088，信用编号BH06482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欧晓萍（信用编号BH064829）、徐伟文（信用编号BH042307）（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12月03日



承 诺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特对报批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证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21714751957T

营业执照

(副本)(1-1)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绿美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陆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蓝彦宏	住所	海丰县海城镇二环路牛黄小区环保局宿舍西梯102号



经营范围
环境地质勘查、污染防治工程设计、施工、环境科学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污染治理药物及环境保护物资销售。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花木养护和苗圃生产经营；工业污水、生活污水运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实业投资；机械设备制造、修配、安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5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名: 陈晓彦
证件号码: 441521198503120089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5年03月
批准日期: 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 03520240544000000088





20250819418136609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汕尾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歌晓萍		证件号码	44152119850312008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07	汕尾市: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	7	7
截止		2025-08-19 09:33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实际缴费 7个月, 缓 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5-08-19 09:33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6
六、结论	67
附表	68
附图	69
附件	6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12-441521-07-02-4103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海丰县城东金园工业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5° 20' 40.235" ， 北纬 22° 59' 56.45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19 其他机织服装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9、机织服装制造 181*； 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155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污染影响类》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专题评价设置情况判定如下表，经判定，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判定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判定结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需开展</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开展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判定结果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开展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工程的废水处理措施，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不直排。	无需开展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有的原辅材料的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开展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由市政给水管网供水，不自行设置取水口。	无需开展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无需开展
*《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共包括11种（类）污染物，分别是：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9—2035年）》 审批机关：汕尾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和文号：《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扩区的批复》汕府函〔2020〕1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4〕5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扩区区域（也叫发展方向区），根据《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4〕54号），海丰经济开发区发展方向区规划重点发展四大主导产业：精密机械和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服装、珠宝首饰。同时，兼顾生活服务和商贸服务配套等综合服务业的发展，如金融保险、现代物流、餐饮娱乐等。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含污染防治管控要求等）如下。

表1-2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一览表

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负面清单
总体准入要求	<p>一、煤炭: 1、煤炭开采项目；</p> <p>二、核能: 1、不符合规划布局的核电站建设，2、不符合规划布局的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废物治理项目；</p> <p>三、石化化工: 1、新建常减压装置，2、新建乙烯、煤制甲醇生产装置，3、钾、氯、磷肥生产，4、化学农药原药生产，5、苯基氯硅烷、乙烯基氯硅烷等有机硅单体，苯基硅油、氨基硅油、聚醚改性型硅油等，苯基硅橡胶、苯撑硅橡胶等橡胶及杂化材料，甲基苯基硅树脂等树脂，三乙氧基硅烷等系列偶联剂生产，6、非资源优势区的硫、钾、硼、锂等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7、气动流化塔生产高锰酸钾，全热能回收热法磷酸生产，8、合成气制乙二醇、离子交换法双酚A、直接氧化法环氧丙烷、共氧化法环氧丙烷、丁二烯法己二腈生产装置，脂肪族异氰酸酯生产，9、胶粘剂和热塑性树脂，吸水剂，合成型水处理剂等催化剂和助剂，10、化学合成的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11、其他未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化工项目；</p> <p>四、钢铁: 1、炼焦项目，2、烧结机（铁合金烧结机除外），3、炼铁项目，4、炼钢项目（符合规划布局的废钢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5、球团设备（铁合金球团除外），6、锰铁高炉；</p> <p>五、有色金属: 1、粗铜冶炼项目，2、电解铝项目，3、铅、锌、镉冶炼项目，4、再生铝项目（依托主冶炼工艺搭配合处理的再生铝项目除外），5、非资源优势区的有色金属矿山勘探开发和开采，6、有色金属回收项目（依托主冶炼工艺的配套有色金属综合回收项目除外）；</p> <p>六、黄金: 1、非资源优势区的黄金矿石、矿砂、砂金开采及冶炼项目，2、从尾矿及废石中回收黄金（依托矿区的尾矿综合治理项目除外）；</p> <p>七、建材: 1、水泥生产线，改建60万吨/年以下，新建120万吨/年以下水泥粉磨站，2、建筑陶瓷生产线（150万平方米/年以上，且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3、隧道窑卫生陶瓷生产线（60万件/年及以上，且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4、利用现有2000吨/日以下新型干法水泥窑炉处置工业废弃物、城市污泥和生活垃圾，纯低温余热发电，5、石材加工和板材边角料综合利用生产，6、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矿山企业配套的资源综合利用项目除外）；</p> <p>八、轻工: 1、化学木浆、化学机械木浆、化学竹浆等纸浆生产线，2、纸浆漂白工艺，3、废旧电池资源化回收（动力电池回收，且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4、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皮革鞣制废液的循环利用，三价铬污泥综合利用；无灰蓝胶（助）剂、无氯脱灰（助）剂、无盐温酸（助）剂、高吸收铬鞣（助）剂、天然植物鞣剂、水性涂饰（助）剂等皮革用功能性化工产品开发、生产与应用；</p> <p>九、纺织: 1、印染加工；</p> <p>十、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1、进口废弃资源回收利用，区域性废旧汽车、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废弃资源回收利用，2、区域外输入含汞废物的汞回收利用，3、再制造基地（入省认定工业园区的除外）；</p> <p>十一、其他: 1、专业化电镀基地。</p>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	
《海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海府通[2019]5号）	原开发区部分位于禁燃区II类区内的区域，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的除外）、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直接燃用生物质。
分行业准入要求	<p>精密和技术装备制造产业 专业电镀项目</p> <p>电子信息产业 专业电镀项目</p> <p>服装产业 印染加工、制革及毛皮加工清洁生产、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p> <p>珠宝首饰产业 专业电镀项目</p> <p>纸制品制造产业 化学木浆、化学机械木浆、化学竹浆等纸浆生产线、纸浆漂白工艺</p> <p>食品加工产业 高污染、高耗能，且排水量大的食品企业。</p>

表 1-3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清单类型	总体准入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引入产业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的引入，优先发展低污染、低水耗、低能耗、低物耗的高新技术产业。规划区新、改、扩建项目要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涉及配套电镀工序、洗水工序的企业需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规定，开发区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专业电镀项目；珠宝首饰产业禁止引进涉及配套电镀工序的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教育用地等敏感区域用地严格控制涉及酸洗、打磨等工序的项目；严格控制电子信息产业中线路板产业规模，原则上控制在本次规划产业规模范围内，即后续线路板产业新增规模控制在700万m²/a；服装产业禁止引入印染加工、制革及毛皮加工、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纸制品制造产业禁止引入化学木浆、化学机械木浆、化学竹浆等纸浆生产线、纸浆</p>	<p>1、本项目为服装加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p> <p>2、本项目不涉及印染，也不使用到绳状染色机、箱式绞纱染色机、喷射绞纱染色机、74型退煮漂联合机等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清洁生产达到先进水平。</p> <p>3、项目不属于专业电镀、线路板、纸制品制造、食品加工项目，临近均为厂房。同时不涉及印染加工、制革及毛皮加工、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p> <p>4、项目不属于配套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p> <p>5、本项目服装加工产业属于</p>	符合

	<p>漂白工艺；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高污染、高耗能，且排水量大的食品企业；另外，原开发区范围禁止新引入含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生产线的电子信息类企业，含制浆生产线的造纸企业，以及含印染、洗水生产线的纺织服装企业。</p> <p>4、有配套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 150 米环境保护距离。</p> <p>5、原开发区范围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大、含重金属废水和废水产排放量大产业进入。</p> <p>6、与居住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教育用地等敏感区域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及没有恶臭气体产生的产业。</p> <p>7、鼓励开发区往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发展，进行循环经济改造，促进资源循环利用，减少能源物料消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p> <p>8、区域实施集中供热且热网覆盖后，开发区应逐步淘汰范围内企业的分散式锅炉并不得新建分散式锅炉。</p> <p>9、原开发区现状不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的用地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需满足《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 号》及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p> <p>10、其它：应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环〔2024〕154 号）要求。</p>	<p>海丰经济开发区发展方向区规划重点发展四大主导产业之一。且不属于排放重金属废水。</p> <p>6、项目周边区域均为工业，不与居住用地、社会福利用地、教育用地等敏感区域临近。</p> <p>7、项目资源循环利用，锅炉依托同厂区范围内的大流木业，不单独另设锅炉，减少能源物料消耗，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p> <p>8、本项目不自建锅炉。</p> <p>9、项目所属周边属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周围均为已建成厂房，满足《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 号》及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p> <p>10、项目建设符合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环〔2024〕154 号）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的总量管控要求；在区域实施集中供热且热网覆盖后燃料废气按照远期总量指标进行管控；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应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等量替代。</p> <p>2、未接入污水管网的新建建筑小区或公共建筑，不得交付使用。市政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应当依法建设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新建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要与城市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建设。</p> <p>3、开发区后续引进企业废水排放需满足《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发改环资〔2022〕1932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在海丰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对于现状已建成且废水纳入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的企业，后续废水继续依托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对于后续新引进企业，应在确保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可承载的基础上优先排入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在海丰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各片区污水应按照规定分别排入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p> <p>4、开发区企业涉及一类污染物生产废水应满足相关行业标准 and 污水处理厂进水管控要求后方可排入依托污水处理厂；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的意见》（环固体〔2022〕17 号）等文件要求，开发区如涉及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放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该类项目在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来源。</p> <p>5、规划区依托的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近期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1、项目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超过总量管控要求；供热依托于大流木业，自身项目不使用锅炉，不产生燃料废气。</p> <p>2、项目区域污水已接入污水管网。</p> <p>3、项目所在片区，废水按照规划排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p> <p>4、本项目生产废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p> <p>5、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达标排放。</p> <p>6、项目供热依托于大流木业，自身项目不使用锅炉。</p> <p>7、项目固体废物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贮存、转移过程中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8、项目不属于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9、项目不属于线路板企业。</p> <p>10、项目建设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p>	<p>符合</p>

	<p>(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实施提标改造后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总氮除外); 县城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格值, 其中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氰化物等主要指标还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相应浓度限值。</p> <p>6、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汕府公字〔2023〕4号)要求, 开发区现有燃气锅炉在 2024 年 7 月 1 日前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2 排放标准, 其中氮氧化物执行 50 毫克/立方米管控要求; 2024 年 7 月 1 日后与新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表 3 排放标准。</p> <p>7、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 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8、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 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 除不可替代工序外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9、后续引进的线路板企业应优先考虑在厂区内对其一般清洗废水、综合废水等进行回用, 作为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原水, 厂区内中水回用率原则上不得低于 40%。</p> <p>10、其他: 应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环〔2024〕154号)要求。</p>	<p>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环〔2024〕154号)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应建立企业、管委会、海丰县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开发区及入区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 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 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外环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 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 由所在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p> <p>4、海丰县城第二、第三污水处理厂按照项目环评要求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设置事故应急池。</p> <p>5、生产性废水较多的企业需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事故废水和第一类污染物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p> <p>6、其它: 应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环〔2024〕154号)要求。</p>	<p>1、项目已编制应急预案, 建立起企业、管委会、海丰县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并建立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暂存等工程措施, 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外环境。</p> <p>2、项目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并已编制应急预案,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p> <p>4、项目设置事故应急池。</p> <p>5、项目配套有效措施, 可防止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p> <p>6、项目的建设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p>	<p>符合</p>

			分区分管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环〔2024〕154号）要求。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建议优先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2、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规划区万元GDP用水量小于50吨；</p> <p>4、其它：应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环〔2024〕154号）要求。</p>	<p>1、项目设备使用电能，供热依托于大流木业，不使用锅炉。</p> <p>2、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并实行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p> <p>3、项目每万元GDP用水量小于50吨；</p> <p>4、项目的建设符合《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环〔2024〕154号）要求。</p>	符合
<p>对照上述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产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及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涉及印染工艺；同时项目建设符合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方案的要求，生产过程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生产过程不自行建设锅炉，供热依托于大流木业，故不产生氮氧化物等污染物，产生的废水不涉及一类污染物，且周边已敷设污水管网，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已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防治管控要求。</p> <p>同时根据《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4〕54号），海丰经济开发区发展方向区规划重点发展四大主导产业：精密机械和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服装、珠宝首饰。本项目服装加工产业属于海丰经济开发区发展方向区规划重点发展四大主导产业之一。</p> <p>综上，本项目服装加工产业属于海丰经济开发区发展方向区规划重点发展四大主导产业之一。同时也符合《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24〕54号）的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一、项目选址、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p> <p>1. 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地块已取得了《征地协议书》，证号为海投资中心协字（2006年001号），甲方为海丰县投资服务中心，乙方为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有偿出让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内的一幅面积约为25000平方米的土地(以国土部门测量的面积为准)给乙方作为投资建厂用地。</p> <p>项目选址位于海丰县城东金园工业区，对照《海丰县城总体规划(2015-2035)》，所在地块用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详见附件5）。</p> <p>项目所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湖泊周边、文物古迹所在地、地质遗迹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敏感保护目标，占地范围内无古树名木和国家保护动植物。</p> <p>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均通过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p>2. 产业政策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C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其生产能力、工艺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产业和落后生产工艺设备、落后产品之列，应为允许类；同时该项目处于广东省国家优化开发区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的行业类别。</p> <p>二、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p> <p>1.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p> <p>《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提出“深入抓好工业、农业、城镇节水，在工业领域，加快企业节水改造，重点抓好高耗水行业节水减排技改以及重复用水工程建设，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于工业生产、市政非饮用水及景观环境等领域，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大</p>
---------------------	---

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排放基数调查，系统掌握工业源 VOCs 产生、处理、排放及分布情况，分类建立台账，实施 VOCs 精细化管理。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印染，也不使用到绳状染色机、箱式绞纱染色机、喷射绞纱染色机、74 型退煮漂联合机等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生产过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采取科学节水管理模式和制度。同时，项目使用原料不属于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2. 与《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是“十四五”乃至更长一段时间内推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依据和行动指南，其中提出“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实施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深度治理工程，实施天然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程，实施涉 VOCs 排放重点企业深度治理工程”。

本项目不属钢铁、石化、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同时本项目供热依托于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的锅炉，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生态文明建设“十四五”规划》的要求。

3. 与《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格局，共同推进美丽汕尾建设。严格控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淘汰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巩固和提高工业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效果。严格按照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主体功能定位，在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厂址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区、陆地和海洋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项目生产工艺和设备不属于污染严重的落后产能，同时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废水经收集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实施清洁生产，也最大的避免存在节水管理模式不够科学、节水管理制度不够规范、员工节水意识欠缺等问题，与《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②《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指出，我县优势主导产业主要是服装、珠宝、金银首饰等传统产业，部分小型的电镀、珠宝、洗涤等企业尚未全部入园，“散乱污”工业企业整治成效还需进一步巩固。需持续推动服装、首饰、珠宝三大传统产业绿色升级。

本项目为传统服装产业，废气、废水收集治理后达标排放，配套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实现废气、废水、固废的有效收集和治理，从而推动服装三大传统产业绿色升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海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

4.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11月29日通过并公布，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中关于工业污染防治的条款与项目的对比分析如下：

表 1-2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节选）

条款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第十二条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本项目 VOCs 挥发量极少只做定性分析，锅炉供热依托于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不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故本次不需申请总量控	符合

	<p>第二十四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主管部门制定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标准，明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社会公布。</p> <p>在本省生产、销售、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和产品的，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本省规定的限值标准。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产品，应当在包装或者说明中标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p>	<p>制。</p> <p>项目外购冰醋酸浓度 5%、蓬松剂浓度 1%的溶液作为服装水洗的柔顺剂及消毒剂，根据中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物料被明确界定为 VOCs 物料，需纳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本项目所用冰醋酸、蓬松剂质量占比均低于小于 10%，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且项目使用的冰醋酸及蓬松剂易溶于水，且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冰醋酸、蓬松剂加入量极少，只占生产废水的量的十万分之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大量水的稀释后的情况下，VOCs 挥发量极少，本次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p>	符合
	<p>第二十五条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标准化等主管部门，制定本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p> <p>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p>	<p>项目所用冰醋酸、蓬松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技术规范的规定，制定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管理。</p>	符合
	<p>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p> <p>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p> <p>（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p> <p>（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p> <p>（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p> <p>（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项目所用冰醋酸、蓬松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且在密闭的洗水设备中进行。</p>	符合

	<p>第二十七条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项目使用的冰醋酸、蓬松剂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10%，需纳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的物料</p>	符合
	<p>第二十八条石油、化工、有机医药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标准、技术规范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p> <p>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p>	<p>本项目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在维修、检修时，会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进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p>	符合
<p>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p> <p>5.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第八条：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防止、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第二十条：本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第二十一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设置和管理排污口，并按照规定在排污口安装标志牌。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不直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不直排。</p>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生产废水得到妥善治理，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要求相符合。

三、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属于“一核一带一区”的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根据附图，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范围内。

表 1-3 与（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涉及条款	本项目	符合情况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主要从事服装加工，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废气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				

1	区域 布局 管控 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仅使用电作为能源；不属于电镀、印染、鞣革等行业。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				
1	大气 环境 敏感 类重 点管 控单 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	符合
<p>根据项目选址在广东省“三线一单”平台的图件截图可知，项目所在地位于 ZH44152120009（海丰县重点管控单元 01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陆域重点管控单元、YS4415212230001（黄江汕尾市城东一公平镇管控分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YS441521231000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详见附图 12）。</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本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减少了废水排入环境的排放量。且不涉及印染，也不使用到绳状染色机、箱式绞纱染色机、喷射绞纱染色机、74 型退煮漂联合机等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符合广东省“三线一单”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要求；一般管控单元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根据表 1-2 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地陆域位于 ZH44152120011（海丰县重点管控单元 03）陆域重点管控单元，项目用地符合该区域管控单元相关管控要求；</p>				

项目所在地水域位于 YS4415212230001（黄江汕尾市城东一公平镇管控分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生产废水经调节池+AO 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项目不属于需要严格控制的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符合水环境质量超标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位于 YS4415212310002()（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项目经营过程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超出环境承载能力，对周围生态环境功能稳定不会产生不良影响，符合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2.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环〔2024〕154号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汕环〔2024〕15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向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及其他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南部海洋经济产业带、东部临港工业组团等环境容量充足的沿海地区布局。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项目主要从事服装加工，供热依托于大流木业公司，不自行设置锅炉。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	本项目生产过程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主要从事服装加工。运营期间不涉及重点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		项目主要从事服装加工，运营期间不涉及到重金属的排放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ZH44152120009	海丰县重点管控单元 01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区域布局管控	<p>1-1.开发区（老区）重点发展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创意设计与电子商务产业、海洋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珠宝首饰、纺织服装与纸制品制造产业；发展方向区（扩区）重点发展精密机械和技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服装、珠宝首饰等产业，兼顾发展生活服务和商贸服务配套等综合服务业。</p> <p>1-2.精密和技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和珠宝首饰产业，禁止引入专业电镀项目；服装产业禁止引入印染加工、制革及毛皮加工、皮革废弃物综合利用；纸制品制造产业禁止引入化学木浆、化学机械木浆、化学竹浆等纸浆生产线、纸浆漂白工艺；食品加工产业禁止引入高污染、高耗能，且排水量大的食品企业。开发区（老区）禁止引入含电镀、电泳等表面处理生产线的电子信息类企业，含制浆生产线的造纸企业，以及含印染、洗水生产线的纺织服装企业。</p> <p>1-3.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项目的引入，重点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低水耗的产业。</p> <p>1-4.严格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在生活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卫生院等小型配套设施除外）等敏感建筑；与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及没有恶臭气体产生的产业。</p>	<p>1-1.项目从事服装加工，属于开发区（老区）重点发展行业之一。</p> <p>1-2.项目不涉及电镀。</p> <p>1-3.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项目</p> <p>1-4.项目所在区域属工业区，周边存在较多的企业，与周边敏感区存在安全距离。</p>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p>2-1.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配套电镀工序、洗水工序需达到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2.提高园区水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及土地资源利用效益，优先引入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土地开发强度符合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的工业企业。</p> <p>2-3.鼓励使用电能、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或其他清洁能源。</p>	<p>2-1.项目所属行业无清洁生产标准</p> <p>2-2.项目资源、能源利用效率高，所在土地属工业用地</p> <p>2-3.项目能源只使用电能</p>	相符	

		<p>3-1.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3-2.加快园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园区污水收集管网系统不完善区域暂缓引进外排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废水未接入市政管网的已建企业须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p> <p>3-3.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控制，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挥发性有机物产生。</p> <p>3-4.涉燃烧燃料的项目须优先选用低氮燃烧技术对氮氧化物的排放加以控制。</p> <p>3-5.精密和技术装备制造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新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项目须通过区域工业源的减排实现增产减污，且须采取有效的挥发性有机物削减和控制措施，不断提高水性或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使用比例及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收集、净化效率。</p> <p>3-6.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入园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p>	<p>3-1.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p> <p>3-2.生产废水经项目污水处理站对废水进行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并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然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p> <p>3-3.项目虽使用少量低浓度的冰醋酸、蓬松剂等涉及挥发性的原料加入水洗工序作为柔顺剂，但由于加入量占比水量极低，在大量水的稀释后，且在封闭式的洗衣设备内，VOCs挥发量极少。</p> <p>3-4.项目使用能源为电能。</p> <p>3-5.项目虽使用少量低浓度的冰醋酸、蓬松剂等涉及挥发性的原料加入水洗工序作为柔顺剂，但由于加入量占比水量极低，在大量水的稀释后，且在封闭式的洗衣设备内，VOCs挥发量极</p>	<p>相符</p>
--	--	---	--	-----------

			少。 3-6.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并配套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环境风险防控	<p>4-1.建立企业、园区、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加强园区及入园企业环境应急设施整合共享，按照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防止泄漏物、消防废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全面提升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能力。</p> <p>4-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园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4-3.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需持续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并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p>	<p>4-1.项目拟建立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并将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p> <p>4-2.项目涉及化学品的使用，已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p> <p>4-3.项目生产经营活动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p>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版）》的通知汕环〔2024〕154号。</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主要从事成品衣、裤加工，月加工洗磨裤 40 万条，月洗涤衫 1.6 万件。原项目占地面积约 13330 平方米。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从业人员约 150 人，其中在厂住宿约 50 人。项目 2006 年 06 月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08 月经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原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函〔2006〕22 号），2007 年 10 月通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原海丰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海环验〔2007〕11 号）。2018 年 12 月委托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属于现有环境治理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新，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根据当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政策，不涉及重大变动，故当时无需进行环评，而是在竣工验收中进行说明）；2019 年 5 月 22 日编制《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52132499534XH001V（延续））；

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从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区建设厂房，合同期限至 2025 年 1 月 16 日。2020 年 6 月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泓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木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7 日取得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关于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木皮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海丰函〔2020〕157 号），2021 年 7 月编制《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木皮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3 年 9 月 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521MA5472LT4C001Z）。2025 年 1 月 16 日租赁合同到期后，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将减少两栋厂房退还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并 2025 年 06 月 16 日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521MA5472LT4C001Z）进行变更，变更手续已完善。

建设内容

现因公司发展需求，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收回厂区范围内租给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的两间已建成1层车间，及利用现有两间已闲置厂房（原服装生产中减少产量的车间）作为本次改扩建项目经营使用，改扩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增加占地面积2230平方米，建筑面积增加2230平方米，改扩建后合计总占地面积155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830平方米，本次改扩建项目拟在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增加手擦及马骝工艺；增加新产品服装花边；并取消原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环评4吨位燃煤锅炉一台，改由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的锅炉提供热量（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设置有一部8吨的生物质汽化炉及一部12吨的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本项目为C1819其他机织服装制造，属于“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18-29、机织服装制造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182*；服饰制造183*”中“有喷墨印花或数码印花工艺的；有洗水、砂洗工艺的”类，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到委托后，按项目特点与专业要求，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针对本项目可能涉及的污染问题，从工程角度和环境角度进行了分析，并对工程中的污染等问题提出了相应的防治对策和管理措施，尤其对工程可能带来的环境正负影响和效益进行了客观的论述，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环境保护工作提供科学的依据。

2.2 工程概况

（1）现有项目

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于2006年06月编制《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年08月取得了环评批复，2007年10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后投入生产。主要从事成品衣、裤加工，生产工艺为“洗净—脱水—烘干—整烫—包装—成品”加工洗磨裤480万条/年，洗涤衫19.2万条/年。投产后产量一直未达到巅峰生产水平，直至2019年5月22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编制《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时，产量实际已降低为洗磨裤168万条/年，洗涤衫8.16万条/年。

项目占地面积约13330平方米，建筑面积8280平方米，主要包括1栋5层办

公宿舍楼、4 栋 1 层的厂房及废水处理系统等（建筑情况与验收建筑物数量一致），配备了生产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并配套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

项目从业人员约 150 人，其中在厂住宿约 5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

(2) 改扩建项目

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在现有工程产品的基础上减少洗磨裤及衫的生产规模，增加手擦及马骝工序，并取消原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环评 4 吨位燃煤锅炉一台锅，改由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的锅炉提供热量（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设置有一部 8 吨的生物质汽化炉及一部 12 吨的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另外增加新产品服装花边。改扩建后产品及产量为洗磨裤 168 万条/年，洗涤衫 8.16 万条/年，洗涤服装花边 3000 吨/年（项目服装花边多为女性内衣边或服装边上的蕾丝，体积较小，件数约为 3 亿件）。

本次改扩建不需另外新建厂房，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收回厂区范围内租给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的两间已建成 1 层车间，及利用现有两间已闲置厂房（原服装生产中减少产量的车间）作为本次改扩建项目经营使用，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增加占地面积 2230 平方米，建筑面积增加 2230 平方米，改扩建后合计总占地面积 155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830 平方米，改扩建项目增加洗涤服装花边产品的体积与减少部分裤、衫产品的体积基本一致（详见后述分析），人员在现有人员进行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改变工作时间，废水处理设施依托于现有工程。具体概况如下表所示。

表 2-1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项目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合计	备注
主体工程	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约 13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00 平方米，主要包括 4 栋 1 层的厂房（3 栋使用。1 栋闲置）、1 栋 5 层宿舍楼	收回厂区范围内租给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的车间，及现有闲置厂房共 4 栋作为本次服装花边改扩建项目经营使用，另增加 1 栋 1F 办公楼，改扩建占地面积增加 2230 平方米，建筑面积增加 2230 平方米	改扩建后合计总占地面积 1556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830 平方米	/

		1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主要服装及牛仔裤水洗车间	/	/	1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主要服装及牛仔裤水洗车间	
		2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 现为闲置	2号厂房	将现有闲置厂房作为洗涤服装花边厂房, 1F, 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	2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1100 平方米, 洗涤服装花边车间	
		3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主要服装及牛仔裤水洗车间	/	/	3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 主要服装及牛仔裤水洗车间	
		/	/	4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收回闲置车间用于洗涤服装花边车间	4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洗涤服装花边车间	
		5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主要服装及牛仔裤水洗车间	/	/	5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4500 平方米, 主要服装及牛仔裤水洗车间	
		/	/	6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 收回闲置车间用于洗涤服装花边车间	6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950 平方米, 为洗涤服装花边车间	
		/	/	7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收回闲置车间用于洗涤服装花边车间	7号厂房	1F,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洗涤服装花边车间	
		宿舍楼	5F,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主要职工宿舍	/	/	宿舍楼	5F, 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 主要职工宿舍	
		/	/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 主要办公场所	办公室	1F, 建筑面积 80 平方米, 主要办公场所	
	公用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市政自来水	依托现有工程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依托现有工程
	环境治理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工程,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工程

废气治理	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NO ₂ 、SO ₂ 、烟尘和烟色，经三级水膜除尘后引至35米以上高空排放	取消原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环评4吨位燃煤锅炉一台锅，改由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的锅炉提供热量	取消原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环评4吨位燃煤锅炉一台锅，改由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的锅炉提供热量	/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楼顶3米以上排放。	取消原食堂	取消原食堂	/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依托现有工程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生活垃圾：垃圾桶集中收集，送附近垃圾点	依托现有工程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5m ²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5m ²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为5m ²	依托现有工程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为5m ²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为5m ²	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建筑面积为5m ²	依托现有工程

2.3 生产规模



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现有工程）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主要从事成品衣、裤加工，生产工艺为“洗净—脱水—烘干—整烫—包装—成品”。本改扩建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在现有工程产品的基础上减少洗磨裤及衫的生产规模，增加手擦及马骝工序，并取消原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环评4吨位燃煤锅炉一台锅，改由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的锅炉提供热量（海丰县大流木业有限公司设置有一部8吨的生物质汽化炉及一部12吨的备用生物质颗粒锅炉）；另外增加新产品洗涤服装花边，年加工量约3000吨/年。

表 2-2 本项目改扩建前后工程组成

序号	原环评项目	改扩建（减量）	改扩建	改扩建后合计
1	裤 480 万条/年，衫 19.2 万条/年	裤 312 万条/年，衫 11.04 万条/年	服装花边 3000 吨/年(约 3 亿件)	裤 168 万条/年，衫 8.16 万条/年，服装花边 3000 吨/年
备注：项目改扩建增加产品服装花边多用于贴在女性内衣或服装上的蕾丝，体积较小，对照下述产品体积，一件上衣体积约为 113 件服装花边，一件裤体积约为 104 件服装花边，增加服装花边产品 3 亿件的体积约等于 265.5 万件衫服装或则 288.5 万件裤服装。				

表 2-3 本项目产品概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照片	产品体积

1	裤		产品体积=(裤长*裤宽)*2*厚度 ≈(1.1m*0.6m)*2*0.001m=0.00132m ³
2	衫		产品体积=[(衫高*衫宽)*2+两个袖子面积]* 厚度≈[(0.8m*0.6m)*2+2 (0.6m*0.4m)]*0.001m=0.00144m ³
3	服装花边		产品体积=花边长*花边宽*厚度≈ 0.16m*0.08m*0.001m=0.0000128m ³

2.4 原辅材料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改扩建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用量 t/a				最大暂存量 t/a	包装的规格及包装的方式	存储方式及位置
		环评用量	现实用量	改扩建增加用量	合计			
1	洗衣粉	3	1.6	1.4	3	0.1	固态、袋装、0.2t/袋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2	碳酸钠	2.5	1.3	1.0	2.3	0.1	固态、袋装、0.2t/袋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3	双氧水(27.5%)	3.5	2.2	1.0	3.2	0.1	液体、桶装、0.1t/桶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4	渗透剂(桉油)	0.5	0.3	0.1	0.4	0.1	液体、桶装、0.1t/桶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5	柔软剂(松滑软油)	3	2	1	3	0.1	液体、桶装、0.1t/桶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6	漂白粉	2.5	1.3	1.0	2.3	0.1	固态、袋装、0.2t/袋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7	蓬松剂(1%)	1	0.6	0.2	0.8	0.1	液体、桶装、0.1t/桶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8	酵素	2	1.4	0.6	2	0.1	液体、桶装、0.1t/桶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9	冰醋酸(5%)	1	0.5	0.4	0.9	0.1	液体、桶装、0.1t/桶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

10	高锰酸钾	0	0	0.168	0.168	0.02	固体、袋装、0.005t/袋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
11	焦亚硫酸钠	0	0	0.2	0.2	0.05	液体、桶装、0.1t/桶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
注：项目喷马骝和炒雪花过程使用高锰酸钾溶液进行，1g 高锰酸钾配置成溶液后约可用于喷涂 10 条牛仔裤，本项目牛仔裤产品为高锰酸钾用量为 168 万条/年，计算可的高锰酸钾年用量为 0.168t/a								

各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如下：

洗衣粉：洗衣粉是一种碱性的合成洗涤剂，是用于洗衣服的化学制剂。主要成分是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烷基苯酸钠，少量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再加一些助剂，经混合、喷粉等工艺制成，洗衣粉指粉状(粒状)的合成洗涤剂。

碳酸钠：碳酸钠(Sodium Carbonate)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_2CO_3 ，分子量 105.99，又叫纯碱，但分类属于盐，不属于国际贸易中又名苏打或碱灰。碳酸钠是一种白色粉末，无味无臭，易溶于水，水溶液呈强碱性，在潮湿的空气里会吸潮结块，部分变为碳酸氢钠。碳酸钠的制法有联合制碱法、氨碱法、路布兰法等，也可由天然碱加工精制。它是一种重要的无机化原料，主要用于平板玻璃、玻璃制品和陶瓷釉的生产。还广泛用于生活洗涤、酸类中和以及食品加工等。

双氧水（27.5%）：过氧化氢（hydrogenperoxide）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_2O_2 。分子量 34；CAS 登录号 7722-84-1；熔点：-0.43℃；沸点：150.2℃(分解)；水溶性：互溶；密度：1.463g/cm³；外观：纯过氧化氢是蓝色黏稠状液体；应用：物体表面消毒、化工生产、除去异味；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印染工业用作棉织物的漂白剂，还原染料染色后的发色。还用于羊毛、生丝、象牙、纸浆、脂肪等的漂白。急性毒性：低毒，LD504060mg/kg（大鼠经皮）；LC50：2000mg/m³，4 小时（大鼠吸入）。

视油：专业化学名为环氧乙烷聚合物，是一种高度聚合的物质，音译“皂”油，视油 X6 呈淡黄色透明液状，具有强力润湿、防沾净洗功能，易溶解在冷水中，能形成透明的溶液，且越开越稠，在硬水中不受钙盐和镁盐及酸碱的影响。特点：强力润湿、净洗离子性：阴/非离子；外观：淡黄色透明液；pH 值（1%水溶液）：7.5-8.0；具有越开越稠的特点；具有优良润湿、净洗和防沾色性能；不包含任何溶剂；可与阴非类表面活性剂混用。稀释后使用浓度 2-5%。

柔软剂（松滑软油）：主要成分是十八碳烷酸 8%，羟乙基乙二胺 3%，氨基改

性聚硅氧烷 2%，冰醋酸 0.2%，水 86.8%。外观：米黄色黏状液体。气味：芳香族味道，密度（水=1）：1.01，溶解度：常用作纺织工业中柔软剂。

漂白粉：主要成分是氢氧化钙、氯化钙，次氯酸钙的混合物，其主要成分是次氯酸钙[Ca(ClO)₂]，有效氯含量为 30%-38%。漂白粉为白色或灰白色粉末或颗粒，有显著的氯臭味，很不稳定，吸湿性强，易受光、热、水和乙醇等作用而分解。

蓬松剂（1%）：氨基改性聚硅氧烷 10%，乙氧基化 C12-16 醇 2%，乙氧化十三烷醇 4%，水 84%。外观：黏状液体。气味：芳香族味道，用作纺织工业中柔软剂。

酵素：是一种由非病原菌的微菌在水中发酵而成的液体纤维素制剂，适用于纤维素织物的生化整理。作用：1.使织物起毛/起球量减少，提高纺织品之质感；2.织物更具光泽，色泽更鲜艳。

冰醋酸（5%）：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酸臭；熔点（℃）：16.7；相对密度（水=1）：1.05；沸点（℃）：118.1；相对密度（空气=1）：2.07；饱和蒸气压（kpa）：1.52(20℃)；燃烧热（kJ/mol）：873.7；临界温度（℃）：321.6；临界压力（Mpa）：5.78；辛酸/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0.31-0.17；最小点火能（mJ）：0.62；闪点（℃）：39；爆炸下限（%）：4.0；引燃温度（℃）：463；爆炸上限（%）：17.0；溶解性：溶于水、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

高锰酸钾：高锰酸钾（KMnO₄）是一种暗紫色晶体状强氧化剂，易溶于水，溶液呈紫红色，广泛用于医疗、水处理及实验室领域。其作用机制基于氧化还原反应，浓度不同应用场景各异，需严格遵循使用规范以避免危害。操作时戴手套和护目镜，避免直接接触皮肤或吸入粉尘。皮肤沾染立即用清水冲洗；误服需催吐并就医。避光密封保存，远离易燃物、酸类和还原剂，防止高温或受潮。

焦亚硫酸钠：白色或黄色结晶粉末，分子式为 NaS₂O₅，分子量 190.09，熔点>300℃，密度 1.48，溶于水，水溶液呈酸性。

2.5 项目生产设备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在原生产工艺的设备基础上增加其他设备。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的生产辅助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对应生产工序
			现有工程	改扩建项目	改扩建后合计	变化情况	
1	洗水机	功率 2KW	36	-16（改扩建项目不增加设备数量，且减少现有 16 台作为备用）	20	-16	洗净
2	脱水机	功率 1.5KW	15	0	15	0	脱水
3	烘干机	功率 2.1KW	46	+12	58	+12	烘干
4	蒸汽烫斗	/	26	0	26	0	整烫
5	浸缸	1.5 米×1.5 米×1.2 米	0	+15	15	+15	洗净
		2.0 米×2.0 米×1.2 米	0	+6	6	+6	
		1.5 米×2.0 米×1.2 米	0	+5	5	+5	
		直径 1.5 米×1.2 米	0	+4	4	+4	
6	马骝喷枪	/	0	+4	4	+4	马骝
7	炒雪花机	/	0	+4	4	+4	马骝
8	锅炉	/	1	-1	0	-1	/

注：洗水机改扩建后洗水设备实际使用量为 20，现仍有 16 台闲置作为备用，待常用设备故障时用于备用或替换。

2.6 本项目的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依托现有工程，现有人员进行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改变工作时间。现有工程的员工人数见下表：

表 2-5 劳动定员表

项目	劳动定员	数量	年生产天数（天/年）	工作时间
现有项目	员工	150 人	300	12 小时工作制
扩建后合计	员工	150 人	300	12 小时工作制
变化情况	/	+0	不变	不变

备注：本次改扩建项目人员在现有人员进行调配，不新增工作人员，不改变工作时间。

2.7 能源

项目不设锅炉，生产过程使用电加热及依托于大流木业的锅炉供热（热力供应量约 4t/h）。项目用电包括车间生产用电和办公室生活用电，年用电量约为 80 万度；改扩建项目增加用电 20 万度/年；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电量约为 100 万度，不设备用发电机。

2.8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界东面为多泰食品厂，西面为顺丰快递仓库，南为面国贸汽车城，北面为民旺纺织厂。项目厂区工程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功能区划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根据安全、卫生、环保、施工等要求，结合厂区地质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对工厂建构筑物，运输线路等进行总平面布置，力求生产装置紧凑，辅助装置服务到位，有利于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总图布置基本合理。

2.9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工艺水洗用水；

1、改扩建前：

根据《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年5月22日），项目产量已降低至年洗涤裤168万件，衫8.16万件，因产量降低而闲置下的车间及回收的车间将用为新产品服装花边的使用车间。

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DB44/T 1461-2021资料表一：机织服装制造工业用水定额表，改扩建前项目理论用水年排放量为洗磨裤（牛仔裤）+洗涤衫（针织服装）=168万件/a \times 230m³/万件+8.16万件/a \times 150m³/万件=39864m³/a(132.88m³/d)，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120t/d。

根据项目缴纳水费清单可知（详见附件），2025年11月份用水定额为4705吨，12月份用水定额为4586吨，计算可得平均每月用水量约4645.5吨(154.85t/d)。其中员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根据《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年5月22日）为15t/d（用水量为16.7t/d）。剩余水量为水洗工序用水154.85t/d-16.7t/d=138.15t/d，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127t/d。

综上，项目改扩建前理论生产废水产生量与实际生产废水产生量基本一致，故本次改扩建前现有废水产生量采取实际数据为主。

2、改扩建项目：

项目增加服装花边产品多用于贴在女性内衣或衫类服装上，体积较小，增加水洗用水量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2部分：工业》DB44/T 1461-2021资料表一：机织服装制造工业用水定额表，普通服装用水定额取值先进值为100m³/万件，通用值为120m³/万件，考虑到厂区若是不能达到先进值，本次计算采取通用值进行计算，项目服装花边为较为小件的服装配套，根据上述表2-3体积折算可知，一件上衣体积约为113件服装花边，故增加服装花边约相当265.5万件服装，用水量为265.5万件*120m³/万件=31860吨/年（106.2t/d），废水排放量为28674t/a（95.58t/d）。

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改扩建后全厂用水：

水洗工序用水138.15t/d+106.2t/d=244.35t/d，废水排放量为127t/d+95.58t/d=222.58t/d。

生活用水量为16.7t/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5t/d。

改扩建后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222.58t/d+15t/d=237.58t/d，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300t/d，能接纳并有效处理项目全部生产废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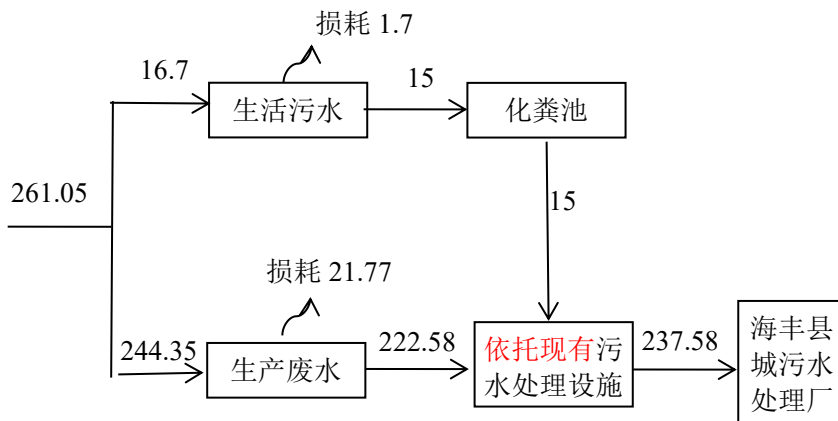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2.10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1、服装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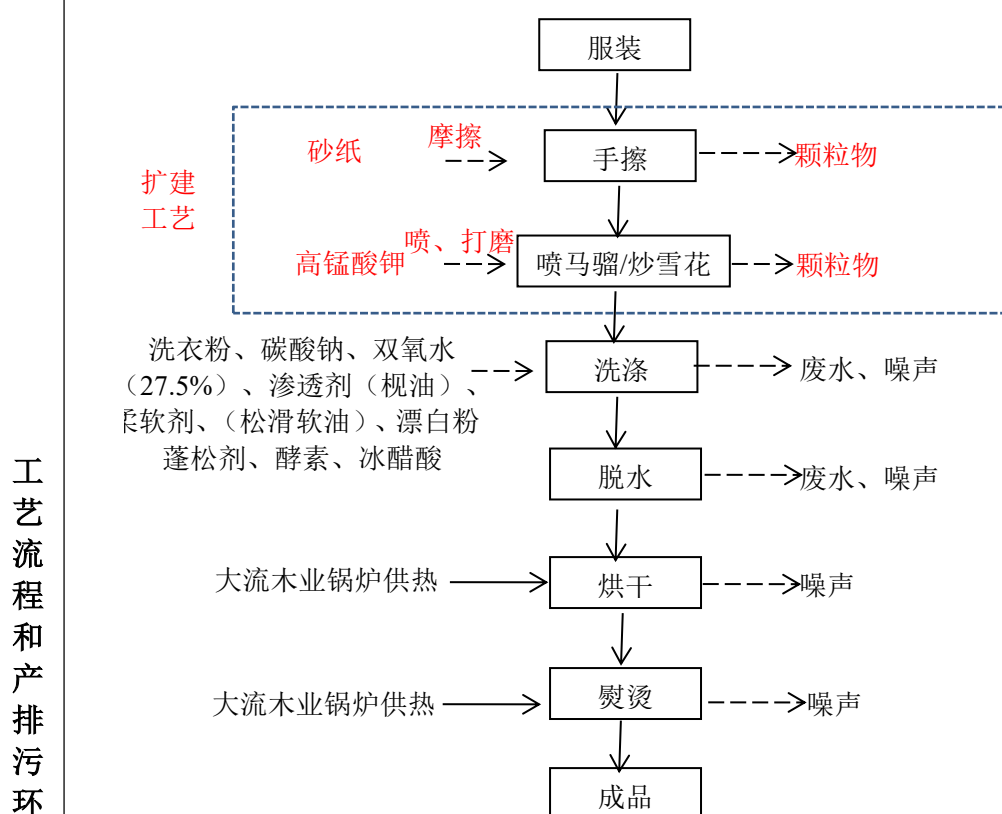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运营期服装水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①手擦：手擦是牛仔裤在洗水前的手工工艺，主要通过砂纸等工具在服装表面摩擦，使得服装表面纤维形成物理损伤，呈现出不同的加工效果，后续根据需求进行喷马骝（局部）或炒雪花（整条），该过程产生粉尘废气。

②喷马骝：喷马骝为采用喷枪将高锰酸钾溶液按照设计要求喷到服装上，通过强氧化作用使所喷位置颜色变浅以达到一种人为的磨旧效果，一般在大腿前后侧，该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

③炒雪花：把干燥的浮石用高锰酸钾溶液浸透，然后在封闭的专用转缸内直接与衣物打磨，高锰酸钾溶液通过浮石打磨在衣物上，通过氧化作用使布面呈不规则褪色，形成类似雪花的白点。炒雪花于封闭的专用转缸内，过程不产生废气，浮石可持续使用不更换。

②洗涤：将衣物投放至全自动洗衣机内，加入一定量的洗涤剂、漂白剂等洗涤用品之后，自动进行加水、洗涤等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设备噪声。

项目外购冰醋酸浓度 5%、蓬松剂浓度 1%的溶液作为服装水洗的柔顺剂及消毒剂，根据中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物料被明确界定为 VOCs 物料，需纳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本项目所用冰醋酸、蓬松剂质量占比均低于小于 10%，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且项目使用的冰醋酸及蓬松剂易溶于水，且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冰醋酸、蓬松剂加入量极少，只占生产废水的量的十万分之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大量水的稀释后的情况下，VOCs 挥发量极少，本次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

③脱水：洗涤后衣物转至脱水机进行脱水。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设备噪声。

④烘干：将洗涤干净并脱水后衣物送入烘干机烘干，烘干温度 70~90℃。项目改扩建后取消原有燃煤锅炉，烘干工序所需热量由大流木业的蒸汽锅炉提供蒸汽，蒸汽经散热器散热后给衣物提供热量，属于间接加热。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⑤熨烫：将烘干的衣物送至烫平区进行烫平，熨烫温度 90~180℃，由锅炉蒸汽供热，为间接加热过程。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⑦脱水：过水后衣物转至脱水机进行脱水。

⑧烘干：脱水后衣物送至烘干机，采用大流木业蒸汽进行间接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80℃，烘干过程无废水排放。

2、服装花边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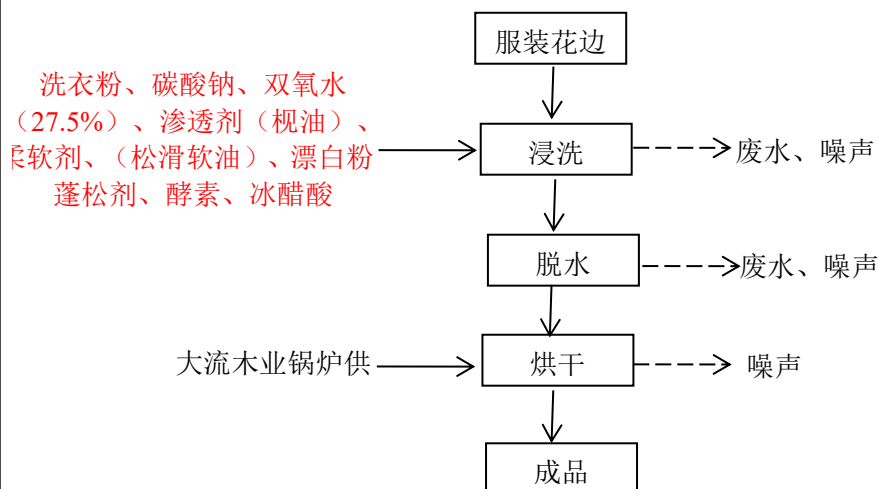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营运期服装花边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①浸洗: 将服装花边投放至浸洗缸内(较小的也可用洗衣机), 加入一定量的洗涤剂、漂白剂等洗涤用品之后, 自动进行加水、洗涤等工序。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设备噪声。

项目外购冰醋酸浓度 5%、蓬松剂浓度 1%的溶液作为服装水洗的柔顺剂及消毒剂, 根据中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物料被明确界定为 VOCs 物料, 需纳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 本项目所用冰醋酸、蓬松剂质量占比均低于小于 10%, 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且项目使用的冰醋酸及蓬松剂易溶于水, 且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冰醋酸、蓬松剂加入量极少, 只占生产废水的量的十万分之二, 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大量水的稀释后的情况下, VOCs 挥发量极少, 本次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

②脱水: 洗涤后衣物转至脱水机进行脱水。该过程会产生废水和设备噪声。

③烘干: 将洗涤干净并脱水后的衣物送入烘干机烘干, 烘干温度 70~90℃。烘干工序热量由蒸汽锅炉提供蒸汽, 蒸汽经散热器散热后给衣物提供热量, 属于间接加热。该过程产生设备噪声。

④脱水: 过水后衣物转至脱水机进行脱水。

⑤烘干: 脱水后衣物送至烘干机, 采用园区蒸汽进行间接烘干, 烘干温度约为 80℃, 烘干过程无废水排放。

2.1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产生环节及拟定的环保措施分析见下表所示。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喷马骝工序	颗粒物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生产过程	恶臭
废水	水洗工序	COD、BOD ₅ 、NH ₃ -N、SS、TN、TP、LAS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运转	噪声

固废	原料包装	一般废旧包装材料、废包装桶
		废弃危险化学品包装材料
	污水站	污泥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备注：项目生产过程无恶臭产生

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现有工程概况如下：

(1) 现有工程已履行的环保手续

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主要从事成品衣、裤加工，月加工洗磨裤 40 万条，月洗涤衫 1.6 万件。原项目占地面积约 13330 平方米。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从业人员约 150 人，其中在厂住宿约 50 人。项目 2006 年 06 月委托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08 月经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原海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海环函〔2006〕22 号），2007 年 10 月通过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原海丰县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海环验〔2007〕11 号）。2018 年 12 月委托广东绿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属于现有环境治理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更新，且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根据当时《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的《纺织印染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政策，不涉及重大变动，故当时无需进行环评，而是在竣工验收中进行说明）；2019 年 5 月 22 日编制《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52132499534XH001V（延续））；

(2) 现有工程概况

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位于海丰县金园工业区，于 2006 年 06 月编制《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6 年 08 月取得了环评批复，2007 年 10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随后投入生产。主要从事成品衣、裤加工，生产工艺为“洗净—脱水—烘干—整烫—包装—成品”加工洗磨裤 480 万条/年，洗涤衫 19.2 万条/年。投产后产量一直未达到巅峰生产水平，直至 2019 年 5 月 22 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编制《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时，产量实际已降低为洗磨裤 168 万条/年，洗涤衫 8.16 万

条/年。

项目占地面积约 1333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80 平方米，主要包括 1 栋 5 层办公宿舍楼、4 栋 1 层的厂房及废水处理系统等（建筑情况与验收建筑物数量一致），配备了生产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设备，并配套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环保设施。

项目从业人员约 150 人，其中在厂住宿约 50 人。年工作时间约 300 天。日工作时间 12 小时。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项目排污情况如下：

①废水：现有工程用水包括洗水、脱水等工序产生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

根据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2019 年 05 月 06 日在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清水池）进行的每天四次水质污染物监测平均值（详见附件），出水浓度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废水量 (t/d)	排放量 (t/a)	出水浓度 (mg/L)	标准浓度 (mg/L)	达标情况
综合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 值	250	/	7.28-7.385	6-9	达标
	悬浮物		2.775	3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06	9.415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924	65.65	250	达标
	氨氮		0.098	1.31	25	达标
	色度		0.600	8	4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9	1.315	20	达标
	硫化物		0.007	0.0915	1.0	达标

注：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一并处理排放，故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与生产废水一致。

项目原环评编制于 2006 年 06 月，当时因海丰尚未建设污水处理厂，故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限值。经现场勘察，目前项目周边已铺设完善的市政管网，综合废水现已经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本次评价后述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变更为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限值二者较严值；

②废气：现有项目锅炉已依托大流木业多年，故营运期现有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废水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恶臭、生产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现有项目厨房已停止使用。

根据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对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点位，下风向设置三个点位对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m, 臭气浓度为无量纲)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颗粒物	0.198	0.364	0.376	0.394	1.0	达标
氨	0.01L	0.04	0.04	0.05	1.5	达标
硫化氢	0.005	0.009	0.010	0.008	0.06	达标
臭气浓度	10L	10L	10L	10L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其排放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③噪声：现有工程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源强为70-80dB（A）。经过基础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要求。

根据广东惠利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对对东西南北厂界外一米处进行检测，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3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结果 Le[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64	50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4	47			达标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1	49			达标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62	51			达标

由上表可知其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④固废：现有工程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各类包装箱、包装袋）、废水处理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表 4-3 固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来源	污染物	危险性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去向	暂存点
1	一般工业固废	生产过程	碎布条、毛线等边角料及	-	0.01	0	外卖废品收购站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2		原料包装	一般包装材料	-	0.01	0	外卖废品收购站	
3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泥	-	25	0	运到需求单位作为制砖或其他产品做为原料	污水处理站
4		锅炉	锅炉煤渣	-	48.28	0		锅炉房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现生活垃圾		23.4	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

综上，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3）投诉情况及整改要求

据勘查可知，现有工程自 2006 年 06 月投产至今，建设单位尚未收到相关的环境纠纷或环境投诉。

现有工程已经针对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均经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排放。根据上述各监测情况可知，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项目经营过程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综上，原有项目尚未发现存在需要进行整改的问题，建议在本项目在建设中需严格履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运营过程中需加强自行监测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海丰县城 2024 年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全年）的环境空气质量季报统计（http://www.gdhf.gov.cn/gdhf/zdlyxxgk/hjbhxx/content/post_1025718.html）的平均值，2024 年海丰县空气质量 6 项污染物年平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由此说明本项目所在地海丰县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表 3-1 海丰县城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统计表

季度	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CO 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mg/m^3)	O ³ _8h 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mu\text{g}/\text{m}^3$)
	PM ₁₀	PM _{2.5}	SO ₂	NO ₂		
2024 年第一季度	51	26	4	17	1.2	122
2024 年第二季度	29	13	6	13	1.2	110
2024 年第三季度	25	11	5	13	1.2	127
2024 年第四季度	42	16	5	14	1.1	115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60	30	60	40	4	160
浓度限	50	25	20	30	4	160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的监测因子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限值及其过渡阶段浓度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为 TSP 和挥发性有机物，为了解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东中科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2024 年 12 月 18 日在 A1 东桥村（东北侧约 1526m）进行的大气污染物监测数，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场址东南侧	275	1506	总悬浮颗粒物（TSP）、挥发性有机物	2025年11月20日~2025年11月22日	项目区内东北面	1526m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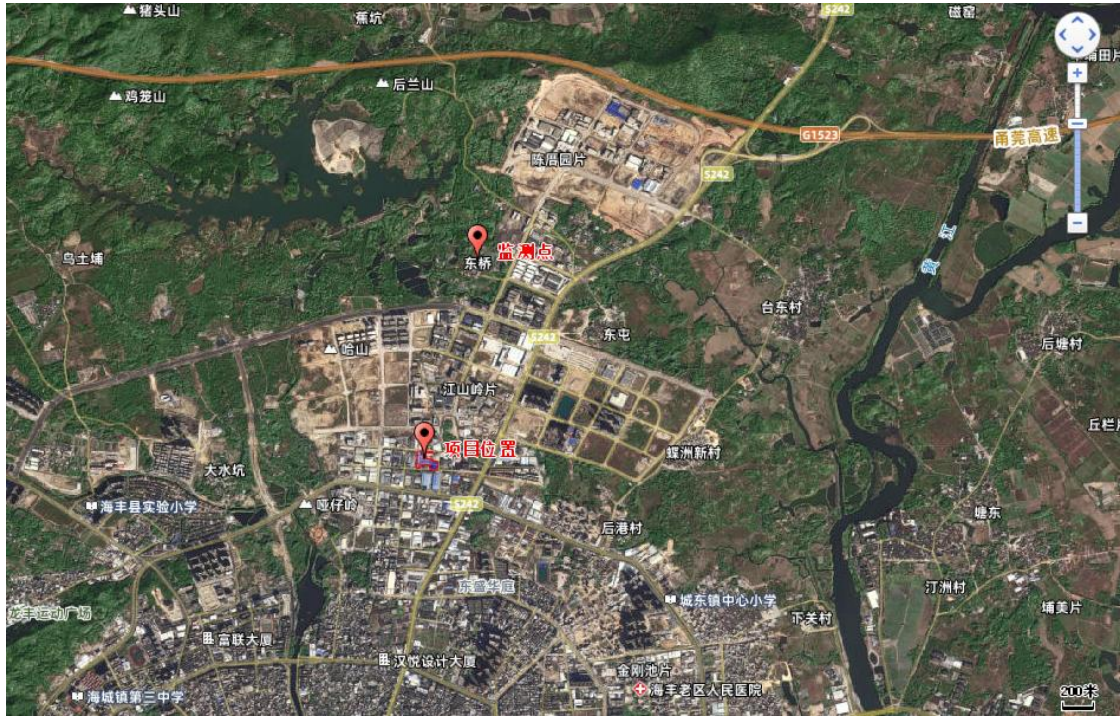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补充监测点位图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时间	监测浓度 (mg/m ³)	标准浓度 (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A1 东桥村	挥发性有机物	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8日	0.126~0.178	0.6	0.21~0.30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8日	0.105~0.135	0.3	0.35~0.45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统计结果可知，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限值及其过渡阶段浓度限值，TVOC的监测结果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中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附近水体为丽江，根据《海丰县水利志》，丽江是海丰县内的一段长约8km的小河流，是黄江下游支流，通过极短的横河与下游龙津河段相接，与黄江下游河段分开成为“人”字形小河出海。丽江水质功能在《广东省地表水功

能区划》（粤府环〔2011〕29号）文中没有列出，根据《海丰县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龙津河从拦河坝起至丽江闸，全长14.5km，包含丽江，水质目标建议划定为IV类。因此，丽江水质目标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执行。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2024年11月份环境监测数据资料，丽江水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4 丽江水环境监测数据表 单位 mg/L（pH 除外）

指标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判断
水温（℃）	24.6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1，周平均最大温降≤2	/
pH 值（无量纲）	6.9	6~9	达标
溶解氧≥	8.4	3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6.42	1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	30	达标
BOD ₅ ≤	5.2	6	达标
氨氮≤	1.42	1.5	达标
总磷≤	0.28	0.3	达标
氟化物≤	0.248	1.5	达标
挥发酚≤	0.005L	0.01	达标
LAS≤	0.05L	0.3	达标

注：标准值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由上表的结果显示，项目地表水 COD_{Cr}、BOD₅、氨氮等水质目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的通知中海丰县声环境功能划图可知（详见附图6），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跟现场实地踏勘，项目厂界周边50范围内不存在

	<p>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再补充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不再评价达标情况。</p> <p>4、地下水、土壤</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及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p> <p>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拟地面全部进行硬化且防腐防渗，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本评价考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大气及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其他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0 1252 1378 1473">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环境</td> <td>大埔村</td> <td>0</td> <td>355</td> <td>居民</td> <td>约 120 人</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限值及其过渡阶段浓度限值</td> <td>南</td> <td>355</td> </tr> </tbody> </table>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医院、学校、机关、科研单位、住宅、自然保护区等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大埔村	0	355	居民	约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限值及其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南	355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大埔村	0	355	居民	约 12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的二级标准限值及其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南	355													

项目用地范围内主要植被有杉木、马尾松及其他软阔类，主要动物有青蛙、蛇、鼠、麻雀等，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和重要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水排放

项目原环评编制于 2006 年 06 月，当时因海丰尚未建设污水处理厂，故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限值。经现场勘察，目前项目周边已铺设完善的市政管网，综合废水现已经市政管网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故本次评价后述将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标准变更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限值二者较严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LAS	总氮	总磷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	20	/	/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限值	6-9	250	150	250	25	/	30	4
较严值	6-9	250	150	250	25	20	30	4

2、废气排放

工艺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颗粒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表 3-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点位	浓度（mg/m ³ ）
NH ₃	厂界	1.5
H ₂ S	厂界	0.06
臭气浓度	厂界	20（无量纲）

项目使用原料冰醋酸等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TVOC 计），不进行定量分析，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3-8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在表征 VOCs 总体排放情况时，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要求，可以采用总挥发性有机物（以 TVOC 表示）、非甲烷总烃（以 NMHC 表示）作为污染物控制项目。因目前国家尚未发布 TVOC 的监测方法标准，所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VOCs 计）的排放参照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控制要求，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再执行 TVOC 排放控制要求。

3、噪声排放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表 3-9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限值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运营期项目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4、固废执行标准

项目中的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标准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及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海丰县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由海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调剂，不单独设置总量指标；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外购冰醋酸浓度 5%、蓬松剂浓度 1%的溶液作为服装水洗的柔顺剂及消毒剂，根据中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VOCs 质量占比≥10%的物料被明确界定为 VOCs 物料，需纳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本项目所用冰醋酸、蓬松剂质量占比均低于小于 10%，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且项目使用的冰醋酸及蓬松剂易溶于水，且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冰醋酸、蓬松剂加入量极少，只占生产废水的量的十万分之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大量水的稀释后的情况下，VOCs 挥发量极少，本次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不设置 VOCs 总量指标。

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有机废气，热量依托于大流木业公司提供，锅炉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由大流木业公司统一申请，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指标；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故不设置固体废弃物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项目建筑已建成，施工阶段仅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次不予进一步评价。</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手擦是在牛仔裤在喷马骝洗水前的手工工艺，主要通过砂纸在服装表面摩擦，使得服装表面纤维形成物理损伤，呈现出不同的加工效果，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手擦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牛仔裤的 0.03%，本项目年产 168 万件牛仔服装，每件牛仔服装重量约为 0.3kg，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15t/a，产生速率约为 0.042kg/h，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p> <p>1.1 喷马骝废气</p> <p>项目喷马骝是采用压缩空气为动力的喷射方式，将高锰酸钾溶液混合后喷射在牛仔裤表面，通过强氧化作用达到退色的目的，在此加工过程中，喷射的高锰酸钾溶液大部分附着在裤子表面，少部分以雾状扩散至空气中。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表 2 纺织印染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污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措施）一览表”成衣水洗的马骝工艺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污形式为无组织。</p> <p>项目喷马骝废气中的颗粒物主要为高锰酸钾和棉尘组成，项目喷马骝年耗用高锰酸钾 0.168t/a，按照附着在衣物上按照 95%计算，其余 5%形成颗粒物，产生颗粒物 0.0084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p> <p>1.2 有机废气</p> <p>项目外购冰醋酸浓度 5%、蓬松剂浓度 1%的溶液作为服装水洗的柔顺剂及消毒剂，根据中国《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p>

VOCs 质量占比 $\geq 10\%$ 的物料被明确界定为 VOCs 物料，需纳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本项目所用冰醋酸、蓬松剂质量占比均低于小于 10%，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且项目使用的冰醋酸及蓬松剂易溶于水，且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同时冰醋酸、蓬松剂加入量极少，只占生产废水的量的十万分之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在大量水的稀释后的情况下，VOCs 挥发量极少，本次环评只进行定性分析。

1.3 生产过程及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废水在污水处理设施中会产生一定恶臭，主要来源于有机物生物降解过程产生的一些还原性有毒有害气态物质，经自身挥发而逸入环境空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以 NH_3 、 H_2S 、臭气浓度为主。

为避免恶臭影响周边环境，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对污水处理池加盖板密闭起来，盖板上预留进、出气口，把处于自由扩散状态的气体组织起来，组织气体进入排风换气系统进行无组织排放。

②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的臭气产生部位周围及污水处理站的周围设置绿化隔离带，种植叶密、对废气吸收能力强、有花香的树木，对无组织臭气进行吸收，降低恶臭对外环境的影响，同时定期喷洒除臭剂，尽量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

③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污泥及时清运，不在厂内停留；

④对污泥做到产生后立即转运，不在厂区堆存，污泥外运时，使用密闭的专用运输车，防止漏水、漏泥以及飘散对车辆所经路线的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污水处理站通过以上方式处理，再经大气稀释后，可达标排放。

1.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	颗粒物	1次/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下风向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1.5 废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属于可行性技术，废气措施措施正常运行状态下，颗粒物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NH₃、H₂S、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估算

现有项目根据缴纳水费清单可知，2025 年 11 月份用水定额为 4705 吨，12 月份用水定额为 4586 吨，计算可得平均每月用水量约 4645.5 吨 (154.85t/d)。其中员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量根据《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9 年 5 月 22 日) 为 15t/d (用水量为 16.7t/d)。剩余水量为水洗工序用水 154.85t/d-16.7t/d=138.15t/d，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127t/d。

项目增加服装花边产品多用于贴在女性内衣或衫类服装上，体积较小，增加水洗用水量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工业》DB44/T 1461-2021 资料表一：机织服装制造工业用水定额表，普通服装用水定额取值先进值为 100m³/万件，通用值为 120m³/万件，考虑到厂区若是不能达到先进值，本次计算采取通用值进行计算，项目服装花边为较为小件的服装配套，根据上述表 2-3 体积折算可知，一件上衣体积约为 113 件服装花边，故增加服装花边约相当 265.5 万件服装，用水量为 265.5 万件*120m³/万件=31860 吨/年 (106.2t/d)，

废水排放量为 28674t/a (95.58t/d)。

根据上述现有废水排放情况，改扩建后废水排放量为 127t/d+95.58t/d+15t/d=237.58t/d。

2.2 废水处理方案及污染物产排放量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 300m³/d，本项目改扩建后，生产废水均为服装水洗废水，生产废水合计总产生量为 237.58t/d，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可以满足改扩建后的需求，故改扩建后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可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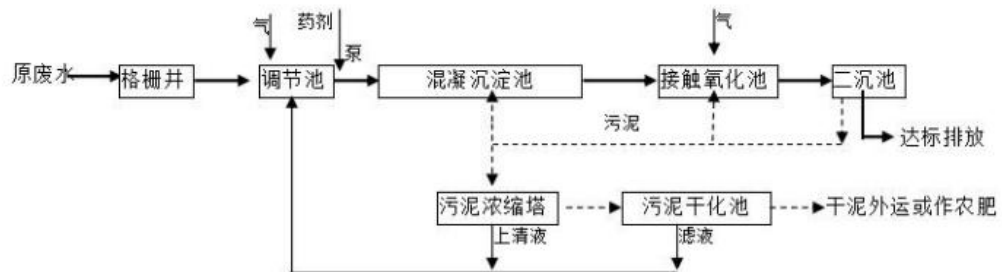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工艺介绍：废水经格栅、隔网拦去飘浮粗杂物后进入调节池均质均量，进行预曝气，防止废水发臭，采用泵前加药方式，用泵将废水及药剂一并提升至旋流反应器进行充分反应，随后在混凝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出水自流进入接触氧化池，池内悬挂弹性立体填料，采用鼓风曝气方式，进一步将有机污染物降解为 CO₂、H₂O 等小分子无机物，接触氧化池出水进入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液即可达标排放。混凝沉淀池及二沉池污泥排至污泥浓缩塔，浓缩后污泥排至干化池脱水干化，干泥外运外运处置，至此完成整个废水处理工艺过程。

项目三级化粪池位于项目东南面，设计处理能力为 18t/d，能满足生活污水 4500t/a (15t/d) 至少一天的停留时间，三级化粪池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

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出水与生产废水一并进入废水处理站进行深化处理，根据深圳市中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05 月 05 日-2019 年 05 月 06 日在海丰县大流洗涤实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前（调节池）、处理后（清水池）进行的每天四次水质污染物监测，进出水浓度监测结果、污染物产生排放量、污染物去除率及排放达标情况如下表所示，项目喷马骝和炒雪花过程使用高锰酸钾溶液进行，1g 高锰酸钾配置成溶液后约可用于喷涂 10 条牛仔裤，本项目牛仔裤产品为高锰酸钾用量为 168 万条/年，计算可的高锰酸钾年用量为 0.168t/a，喷涂过程中约 95%附着于牛仔裤上，高锰酸钾中锰含量为 34.81%，按附着于牛仔裤上的高锰酸钾全部融入水中计算，则废水中锰产生浓度为 0.779mg/L。

表 4-3 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情况一览表

废水量	污染物	进水浓度 (mg/L)	进水污染物量 (t/a)	去除效率 (%)	出水浓度 (mg/L)	出水污染物量 (t/a)	标准浓度 (mg/L)	达标情况
237.58t/d	pH 值	6.64-7.08	/	/	7.28-7.038 5	/	6-9	达标
	悬浮物	457.5	32.608	91.91%	37	2.637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1	7.911	91.52%	9.415	0.671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399	28.438	83.55%	65.65	4.679	250	达标
	氨氮	17.85	1.272	92.66%	1.31	0.093	25	达标
	色度	200	14.255	96.00%	8	0.570	4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7.5	1.247	92.49%	1.315	0.094	20	达标
	硫化物	2.33	0.166	96.07%	0.0915	0.007	1.0	达标
	总锰	0.779	0.056	/	0.779	0.056	5.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综合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出水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限值二者较严值标准限值，实现达标排放。

2.3 项目废水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1) 生产废水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中“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详见以下截图）：

表 A.1 纺织印染工业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照表

类别	废水类型	可行技术	备注
含铬废水	感光制版废水	化学还原+絮凝沉淀法、电解还原法、离子交换法	含铬废水必须经过预处理满足限值要求后可排出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放口。
	含铬印染废水		
可资源回收生产废水	洗毛废水	离心分离、膜分离、混凝气浮	可资源回收生产废水可直接排入全厂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缫丝废水	酸析法、冷冻法、膜分离	
	退浆废水	膜分离、絮凝沉淀	
	碱减量废水	酸析法，盐析法	
全厂综合废水	工艺废水	喷水织机废水	喷水织机废水经一级+二级处理可达到直接排放标准，其余类型的废水执行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处理；执行直接排放标准的需经一级+二级+深度处理。每级处理工艺中技术至少选择一种。
		成衣水洗废水	
		麻脱胶废水	
		印染废水	
	初期雨水	一级处理：格栅、捞毛机、中和、混凝、气浮、沉淀； 二级处理：水解酸化、厌氧生物法、好氧生物法； 深度处理：曝气生物滤池、臭氧、芬顿氧化、滤池、离子交换、树脂过滤、膜分离、人工湿地、活性炭吸附、蒸发结晶。	
	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本项目成衣水洗废水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间接排放一级+二级的可行技术。

综上，项目污水设施处理工艺技术可行。

(2) 生活污水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 978-2018）表 4 中，沉淀（沉砂、初沉）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可行技术，因此项目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工艺处理工艺为可行技术。

2.4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位于海丰县海丽大道与丽江交汇处（115°19'52.5812" 22°55'36.1212"），总投资 2.18 亿元，污水处理厂总规模为 8 万 t/d，污水厂委托环评单位编制《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8 年获得环评批复。污水厂于 2010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正式运行，获得环保验收批复（汕环函[2010]86 号）。海丰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采用 A/A/O 微曝氧化沟为主体工艺，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排放标

准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物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主体工艺为“A/A/O 微曝氧化沟”。城市污水经由厂外提升泵站进入污水处理厂预处理系统。污水经粗格栅、污水提升泵房提升后进入细格栅去除漂浮物；通过连接渠道进入旋流式沉砂池，去除污水中悬浮砂粒，沉砂处理后的污水直接进入生化处理工艺系统。

在 A/A/O 微曝氧化沟好氧段，采用微孔曝气，并设有独立的二沉池和回流污泥系统，氧化沟内进行着除磷、硝化与反硝化。在厌氧池中，污水首先与回流污泥在厌氧状态下混合搅拌，流入缺氧池后在缺氧状态下混合搅拌，后流入好氧段。氧化沟出水至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二沉池污水经紫外线消毒后，依靠重力排入水体。剩余污泥经机械浓缩，脱水处理后，泥饼外运。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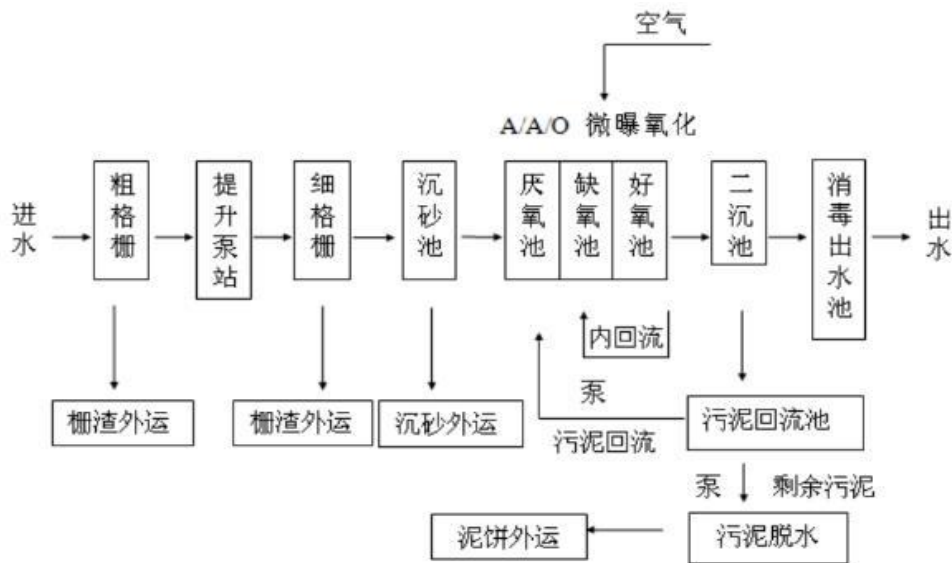


图 4-2 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海丰县城污水处理的纳污范围，且目前管网已建成。海丰县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规模为 8 万 t/d。

本次改扩建后生活污水不增加，生产废水增加 8.012t/d，生产废水改扩建前后均为服装洗涤废水，废水的水质与改扩建前一致，经过建设单位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废水的污染物浓度满足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厂的设计进水指标。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厂目前处理规模约为 3.13 万 m³/d，还有 0.87 万 m³/d 的

余量，改扩建后项目废水排放量减少，水质类型均为服装洗涤废水及生活污水不变，。因此项目废水进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化处理不会对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济技术上是可行的。

2.5 废水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水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TP、TN、LAS、总锰	1次/季度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改扩建项目设备及噪声污染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车间	烘干机	12	75	优选设	-53	42	1	8~15	62	昼间	15	40.78	1m
2	车间	洗水机	20	75	备、优化	-41	27	1	10~25	62	昼间	15	40.78	1m
3	车间	脱水机	15	80	布局减振	-25	-29	1	10~20	65	昼间	15	42.78	1m
4	车间	马骝喷枪	4	70	降噪啸墙	-31	-47	1	10~25	59	昼间	15	37.78	1m
5	车间	炒雪花机	4	70	体隔声	-35	-49	1	10~20	54	昼间	15	32.78	1m

注：本次以坐标东经 115° 20' 40.235"，北纬 22° 59' 56.453" 为原点，对应坐标为 0, 0，设置空间相对位置，此类多部设备在对应区域并列紧挨排放，声压级为同类设备叠加。增加设备中浸缸不产生噪声。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关于声压级的叠加公式以及噪声衰减公式来预测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

室内声源计算：（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quad (B.5)$$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3.3 厂界预测点贡献值计算：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wi}} + \sum_{j=1}^M t_j 10^{0.1L_{wj}} \right) \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预测结果如下：

表 4-8 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dB (A)	21.73	21.26	23.15	25.19

标准值 dB (A)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 3 类区，各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 65 dB (A)，夜间 ≤ 55 dB (A)）。根据项目厂区内设备噪声的贡献值判断，项目的正常生产对外环境的影响轻微。为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建议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治理措施：

（1）生产设备在选型上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同时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2）根据实际情况，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生产时厂区门窗关闭。

（3）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与保养，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不良工况下的故障噪声产生。

（4）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夜间减少高噪声设备工作。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对厂界噪声的贡献值较小，确保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噪声环境自主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时间及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外东、南、西、北各布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 A 声级	昼夜噪声、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废

4.1 生活垃圾

项目不新增职工，故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厨房废弃不再使用，故不产生厨房废物。

4.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原衣牛仔服装在前处理手擦工序处理过程产生的牛仔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主要为少量的线头、棉絮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共约为 1.0t/a。

②一般包装材料

项目洗衣粉等在使用中会有少量外包装材料产生，主要为纸箱、薄膜和编织袋等，产生量约为 1000 个/年，单个平均重量约为 0.1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重量约为 0.1t/a；碳酸钠、漂白粉、柔软剂等原料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26 个/年，产生重量约为 0.121t/a。故一般包装材料产生量合计为 0.22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质回收单位。

②污水站污泥

项目污水处理站在处理污水的过程中会产生污泥，污泥的产生量与污水水量、水质和处理工艺有关。根据污水源强核算 SS 削减量，计算可得污泥产生量约 32.548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版）》中所列的 SW07 污泥，废物代码：900-099-S07（其他污泥。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定期清掏滤干后统一装袋收集后，运至需求单位作为制砖或其他产品做为原料使用。

4.3 危险废物

根据本项目的辅料用量和包装规格（废桶约 1.0kg/个），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废物的总量约为 0.115t/a

表 4-20 本项目辅料包装废物核算表

物料名称	用量	包装规格	包装废物产生量		去向
高锰酸钾	0.025t/a	袋装、0.005t/袋	5 袋	0.005t/a	0.115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焦亚硫酸钠	0.2t/a	桶装、0.1t/桶	4 桶	0.05t/a	
双氧水（27.5%）	3.5	液体、桶装、0.1t/桶	35 桶	0.035t/a	
蓬松剂	1	液体、桶装、0.1t/桶	10 桶	0.01t/a	
冰醋酸	1	液体、桶装、0.1t/桶	10 桶	0.015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中高锰酸

钾、焦亚硫酸钠、双氧水、蓬松剂、冰醋酸等包装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经收集后暂存于本项目新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余包装材料列入一般固体废物。

4.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

本项目投产后，预计营运期固废产排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8 营运期固体废弃物产排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种类	来源	污染物	危险性	产生量 (t/a)	去向	暂存点
1	一般工业 固废	生产过程	线头、棉絮及不 合格产品	-	1.0	外卖废品收购站	一般工业 固废暂存 间
3		原料采购工 序包装工序	一般包装材料	-	0.221	外卖废品收购站	
4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站污 泥	-	32.548	建议运到指定地 点卫生填埋处理	
5	危险废物	原料采购工 序包装工序	废弃化学品包 装材料	HW49	0.115	由有资质 单位回收处理	危废暂存 间
合 计					33.084	-	-

4.5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30 发布）要求，“第三十六条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综上，采取措施后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04-30 发布）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

产生不利影响。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从产生、收集、贮运、转运、处置等各个环节都可能因管理不善而进入环境，因此在各个环节中，抛落、渗漏、丢弃等不完善问题都可能存在，为了使各种危险废物能更好的达到合法合理处置的目的，本评价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相关法律，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以进一步规范项目在收集、贮运、处置方式等操作过程。

A.收集、贮存

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网片等经收集后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且在暂存场所地面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收集后分别临时贮存于暂存场所。堆放危险废物的地方要有明显的标志，堆放点要防渗、防漏，应按要求进行贮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项目贮存设施最大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车间	5m ²	密封贮存	0.236	一年
合计								0.236t/a	

B.运输

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

C.处置

建设单位拟将危险废物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生产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

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收集后置入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危险废物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

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5.地下水和土壤：

5.土壤、地下水环境

5.1 污染识别

结合现场调查及工艺分析，项目为服装的水洗加工行业，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自然沉降地面及渗透，项目建成后厂区地面全部硬底化，并做好防渗措施，因此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5.2 分区防护

项目分区保护措施如下表：

表 4-10 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域	生产车间、废水处理站、仓库	地面	铺设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车间地面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内部采用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材料涂层
		废物暂存区	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	贮桶及危险废物暂存间	做好防风挡雨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仓库门口设置漫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区	手擦边角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一般包装袋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厂内库房不位于露天场地，且库房地面已经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每年对化粪池清淤一次，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和包装工具贮存，厂内库房不位于露天场地，且库房地面已经做好硬化防渗措施，其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3 跟踪监测

项目已做好底部硬底化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下渗到土壤和地下水，对地下水和土壤均无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追踪监测。

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针对防渗分区的划分，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原料区

①采用地面硬化+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可避免泄漏液态物料下渗。

②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物料，有效减少物料的泄漏。

③设置毛毡、木屑、抹布等应急吸收材料，及时清理泄漏的液态物料。

(2) 生产车间、污水处理站、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区

①采用地面硬化+1层2mm厚环氧聚氨酯防渗材料作为防渗层。

②设置防渗墙裙、围堰，高约20cm。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不会出现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的相关规定，乙酸临界量为 10 吨。双氧水的临界量与其浓度直接相关。具体来说，浓度超过 60% 的双氧水，由于其氧化性较强，属于风险导则附录表 B.2 的类别 1 的危险品，其临界量为 5 吨。

6.2 Q 值计算

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危险货物物品名表》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建设单位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详见下表：

表 4-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储存位置	名称	成分	仓库暂存量 t	使用在线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t	折合纯物质的量 t	临界量 t	Q 值
车间	冰醋酸 (5%)	乙酸	0.1t/a	0.01t/a	0.11t/a	0.0055t/a	10	0.00055
	双氧水 (27.5%)	过氧化氢	0.1t/a	0.01t/a	0.11t/a	折合 60% 浓度约为 0.05t/a	5	0.01
合计								0.0155

由上表的计算结果可知，项目的风险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 $Q < 1$ 。根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的相关规定,当 $Q < 1$ 时,可以直接判定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6.3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影响途径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资料,环境资料和事故资料,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废水事故排放、危险废物泄漏引起的环境污染。风险源及影响途径、后果分析见下表。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危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	事故排放	地表径流	周边水体
化学品仓	原料化学品	冰醋酸、双氧水等	渗漏遗失	下渗	土壤、地下水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水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废水事故排放,建设单位拟采用符合质量要求的废水治理设施,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制定环保设施岗位责任制度和定期巡查制度,确保废水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第一时间发现并采取措施。为防止本项目废水处理站出现事故排放,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

1) 废水收集管道、管沟应采用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抗震动以及地面沉降等要求,废水输送管道内部应采取适用于输送废水的腐蚀抑制剂。埋地管道在地面上应作标记,以免其它方施工开挖破坏管道,在适当位置设置管道截止阀,并定期检查其性能。

2) 污水处理站及污泥干化池严格做好防渗。

3) 当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生产进行检修;

4) 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需马上停止生产,进行检修,待其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2) 冰醋酸、双氧水及其他化学品风险防范措施

1) 存储及使用措施

本项目有专门的化学品仓库,用于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需使用的冰醋酸、

双氧水及其他化学品，化学品由专门厂家供应。

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中要求，在贮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化学品必须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库房及场所应设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必须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原料入库时，应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措施，在贮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

③库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并配备相应灭火器。

④装卸和使用危险化学品时，操作人员应根据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⑤使用危险化学品的过程中，泄漏或渗漏的包装容器应迅速移至安全区域。

⑥仓库工作人员应进行培训，熟悉储存物品的分类、性质、保管业务知识和安全知识，掌握设备维护保养方法，并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2) 化学品泄漏措施：

①化学品仓库内的各种化学品，需分区堆放，各区域间须有明显的隔墙和防泄漏、导流沟分隔；

②一旦发生泄漏，立刻堵住泄漏处，同时用沙或其它材料吸收地面外溢化学品。

③泄漏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以及防泄漏沟，残留化学品采用中和、清洗剂清洗等方法以消除泄漏点残留毒性。

④化学品仓库地面需做防渗处理，进出口需做围堰。

⑤应在化学品仓库附近放置沙袋、沙土，以防发生泄漏时堵塞排雨系统之用。

⑥考虑到泄漏过程可能伴有有机溶剂挥发泄漏等因素，参加应急处理的人员均应该佩戴口罩、胶皮手套等防护措施。

综上，由于环境风险危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7.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8.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9.项目“三本账”核算

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通过依托现有措施和新建措施，整体项目的产排污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的“三本账”分析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t/a)	增减量变化 (t/a)	
废气	颗粒物	0	0.1584	0	0.1584	+0.1584	
	锅炉燃料	SO ₂	3.01	0	3.01	0	-3.01
		NO _x	2.01	0	2.01	0	-2.01
		烟尘	0.67	0	0.67	0	-0.67
	厨房油烟	0.004kg/h	0	0.004kg/h	0	-0.004kg/h	
	污水处理站	NH ₃	/	/	/	/	/
		H ₂ S	/	/	/	/	/
臭气浓度		/	/	/	/	/	
废水	综合废水 (m ³ /a)	75000	28674	32400	71274	-3726	
	悬浮物	2.775	1.061	1.199	2.637	-0.138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06	0.270	0.305	0.671	-0.035	
	化学需氧量	4.924	1.882	2.127	4.679	-0.245	

		氨氮	0.098	0.038	0.043	0.093	0.005
		色度	0.600	0.229	0.259	0.570	-0.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9	0.038	0.043	0.094	-0.005
		硫化物	0.007	0.003	0.003	0.007	-0
		总锰	/	0.056	/	0.056	+0.056
	固废	碎布条、毛线	0.01	1.0	0	1.01	+1.0
		废包装材料	0.01	0.221	0	0.231	+0.221
		污泥	25	32.548	0	32.548	+7.548
		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	0	0.115	0	0.115	+0.115
		锅炉煤渣	48.28	0	48.28	0	-48.28
		生活垃圾	23.4	0	0	23.4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废气	喷马骝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水处理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施各池体采取上部加盖密闭设置，无组织排放加强通风；产臭区域投放除臭剂，加强厂区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色度、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海丰县城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限值较严值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一并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入海丰县城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		设备噪声	厂内隔声、减震、定期维护保养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一般废旧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污泥压滤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垃圾场填埋。 危废库：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由专有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袋装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厂区进行水泥地面硬化，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首先应树立环境风险意识，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并在日常运行管理过程当中增强环境风险意识，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评价报告认为，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国家、地方的环保标准，因而本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1584t/a	0	0.1584t/a	+0.1584t/a
	氨	/	/	/	/	/	/	/
	硫化氢	/	/	/	/	/	/	/
	臭气浓度	/	/	/	/	/	/	/
废水	悬浮物	2.775t/a	0	0	1.061t/a	1.199t/a	2.637t/a	-0.138t/a
	五日生化需氧量	0.706t/a	0	0	0.270t/a	0.305t/a	0.671t/a	-0.035t/a
	化学需氧量	4.924t/a	0	0	1.882t/a	2.127t/a	4.679t/a	-0.245t/a
	氨氮	0.098 t/a	0	0	0.038t/a	0.043t/a	0.093t/a	0.005t/a
	色度	0.600t/a	0	0	0.229t/a	0.259t/a	0.570t/a	-0.03t/a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99t/a	0	0	0.038t/a	0.043t/a	0.094t/a	-0.005t/a
	硫化物	0.007t/a	0	0	0.003t/a	0.003t/a	0.007t/a	-0t/a
	总锰	/	0	0	0.056t/a	/	0.056t/a	+0.05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碎布条、毛线、 不合格产品	0.01t/a	0	0	1.0t/a	0	1.01t/a	+1.0t/a
	废包装材料	0.01t/a	0	0	0.221t/a	0	0.231t/a	+0.221t/a
	锅炉煤渣	48.28t/a	0	0	0	48.28t/a	0	-48.28t/a
	污泥	25t/a	0	0	32.548t/a	0	32.548t/a	+7.548t/a
危险废物	废弃化学品包装材料	0t/a	0	0	0.115t/a	0	0.115t/a	+0.11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